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陳春菊

訴訟代理人 余梅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霈